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01
02
03 原 告 高煒翔
04 訴訟代理人 李兆環律師
05 王逸頌律師
06 被 告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7
08 法定代理人 張偉欽
09 訴訟代理人 汪家倩律師
10 徐曼綾律師
11 陳姿蓉
12 謝依矜
13 柯志宜
14 姚思羽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：
16 「(一)先位聲明：1.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 被告應自
17 民國113年9月10日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
18 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43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 被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
20 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52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二)備位聲
21 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1,57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2. 被告應
22 提繳5,52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3. 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
23 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」核其先備位之聲明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
24 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先位聲明第二、三項聲明係以
25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
26 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27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是先位聲明
28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
29 之，計算原告5年工資總額為新臺幣576萬4,140元【計算式：(9
30 萬543元+5,526元)×12月×5年=576萬4,140元】，另依新修正之
3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聲明第一項起訴前即113年9

01 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之孳息384元（計算式：9萬543元×31/
02 365=384.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576萬4,524元（計算
03 式：576萬4,140元+384元=576萬4,524元）。備位聲明之訴訟
04 標的價額為42萬7,098元（計算式：42萬1,572元+5,526元=42
05 萬7,098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先備位聲明中價額較高
06 者即先位聲明之576萬4,524元定之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1
07 23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請求確認僱傭
08 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1萬
09 9,374元（計算式：5萬8,123元-5萬8,123元×2/3=1萬9,374
10 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1萬8,285元，尚欠1,089元。茲
11 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9 書 記 官 吳 芳 玉